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400014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水磱村第四公墓（溝背段636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、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水磱村第四公墓全部範圍（溝背段636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第四公墓已禁葬逾10年，為私人土地，無聯外道路，經本所評估已無公墓使用需求，以利進行廢止第四公墓作為殯葬用地計畫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。
- 五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進塔，並於進塔日起保留1年供認領，不得異議。

鄉長莊明增